



內部稽核報告

稽核序號	佛光稽字 11402 號
實施期程	114 年 10 月
分類	☒ 114 學年度 ☐ 114 年度 ☐ 計畫性稽核 ☒ 專案稽核 項目：114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 內部稽核

承辦人	審閱人	稽核小組召集人 (校長)
專案助理鄭鈺陵 114.11.06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組長黃晴郁 114.11.10 研發長羅智耀	校長趙涵捷

佛光大學 114 學年度專案稽核

114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內部稽核報告

- 一、稽核目的：教育部自九十九年起委託雲科大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該資料庫應用範圍甚廣，除持續公布學校辦學績效資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大專校院一覽表」等平臺，各類評鑑所需佐證數據亦由本資料庫產出，故透過稽核，加強本校填報人員謹慎檢核各類校務數據之正確性，確保統籌、校對、覆核流程有效執行。
- 二、稽核日期：114 年 10 月 27 日（一）至 114 年 10 月 28 日（二）。
- 三、稽核地點：雲起樓 303 室。
- 四、稽核範圍：基本資料、學生類、教職員類、研究類、校務類等表冊，共計 102 張表冊。
- 五、稽核對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人事室、會計室及各學系。
- 六、稽核方式：由內部稽核小組黃淑惠委員、黃芸新委員、周俊三委員、楊沛晴委員、林堂馨委員與簡文志委員，分批進行書面審查及人員訪談。
- 七、稽核項目：具下列任一條件者，優先列入稽核。
 - （一）本期新增之表冊。
 - （二）本期表冊欄位或定義，有修訂或調整者。
 - （三）「教育部私校獎補助款支用計畫量化基本資料」依據之表冊。
 - （四）「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項目」公開之表冊。
- 八、稽核重點：
 - （一）填報內容是否經單位主管覆核確認。
 - （二）填報內容之佐證資料是否提供備查。
 - （三）填報內容是否符合表冊規定。
- 九、相關附件：
 - （一）附件一：內部稽核紀錄表。
 - （二）附件二：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

十、稽核報告：

(一) 本次稽核由黃淑惠委員、黃芸新委員、周俊三委員、楊沛晴委員、林堂馨委員與簡文志委員，於 10 月 27 日及 10 月 28 日進行審查，稽核內容包括基本資料類表冊 5 張、學生類表冊 48 張、教師類表冊 14 張、職員類表冊 7 張、研究類表冊 5 張、校務類表冊 23 張，共計 102 張表冊。

(二) 本次稽核整體狀況大致良好，異常狀況如下：

編號	表冊名稱	填報單位	查核結果	備註
1	學 10-2. 學生實習機關及權益保障	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 僅保勞保類:查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系四年級三位同學張亦雯、黃翊瑄與周品瑄，所檢附之「合約」，周品瑄之合約書有漏頁。 2. 兩者皆有類:查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蔬食系蕭伊鈞，合約書雙面列印但僅列印到單面。 3. 有關校外實習合約書首頁乙方立合約書人所載名稱與末頁乙方立合約書人簽名處所載名稱不符。 4. 陳睿翔同學合約首頁之乙方為阿德的家民宿，但合約簽章之乙方為花蓮遊民宿，不一致，且合約內容前後文字體不一致且內容有疏漏。	開單追蹤。
2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	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學生全職單位原誤填為「學術研究機構」，應更正為「學校」。	當場修正

(三) 稽核結果由研發處、各彙整填報及相關單位參考。